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8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Three #32-03, Singapore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61元。
- 3(a). 重選劉國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孫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為此目的而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

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且本決議案第(a)段所規定的權力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統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及於有關期間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

(iii) 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倘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

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的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才先生、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Qing Meyerson女士。